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

95.11.22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8.29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3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母校或社會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遴選條件：

凡本校畢業校友於學術、教學、行政、人文藝術、社會公益、工商企業或其他領域具體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

三、表揚方式：

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其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並發佈新聞，以彰顯其成就。

四、推薦方式：

由本校各系推薦或校友三人以上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遴選方式：

(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全球事務長、院長、校友會理事長及歷屆傑出校友代表3人組成。

(二)傑出校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方得通過；未通過傑出校友者，且經系務會議推薦者，得為該系之系傑出校友以資鼓勵。

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